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乌海市公安局
乌海市司法局

文件

乌检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防范和
查处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维护司法权威，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全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中的衔接配合，结合乌海地区实际，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乌海市公安局、乌海市司法局、乌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防范和查处工作的实施办法》，现将该文件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乌海市公安局



乌海市司法局

2024年5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防范和查处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联合惩治虚假诉讼 共筑北疆司法公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的防范和查处，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全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中的衔接配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诉讼是指行为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

机关建立联合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工作机制，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对履职中发现可能涉及虚假诉讼的情形相互通报，形成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合力。针对特定虚假诉讼高发领域，适时开展查办虚假诉讼联合专项行动。

第三条 对于下列虚假诉讼易发的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重点防范：

- （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二）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 （三）劳务合同纠纷和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
- （四）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 （五）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 （六）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 （七）追偿权纠纷案件；
- （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 （九）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保险理赔领域纠纷案件；
- （十）公司分立（合并）、企业破产纠纷案件；
- （十一）股东权益纠纷案件；
- （十二）以物抵债纠纷案件；
- （十三）房地产权属纠纷案件；
- （十四）涉及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执行分配程序的案件；

(十五) 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案件;

(十六) 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当事人、案外人不服仲裁裁决执行而提出异议的案件;

(十七)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的案件;

(十八) 涉及执行公积金领域的案件;

(十九) 涉及不动产司法拍卖领域的案件;

(二十) 其他虚假诉讼易发领域的案件。

第四条 诉讼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重点甄别可能存在的虚假诉讼：

(一) 离婚案件，特别是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涉及共同财产分割或者涉及共同债务分担的案件;

(二) 以已经资不抵债或者已经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

(三) 以改制中的国有、集体企业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案件;

(四) 以拆迁区划范围内的自然人为诉讼主体的离婚、分家析产、继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五) 以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同时在多起案件中作为被告的财产纠纷的案件;

(六) 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不符合常理，证据

与主张的事实之间明显不存在关联性 or 关联程度不高，存在伪造证据可能的案件；

（七）应当到庭或经传唤必须到庭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委托代理人对案件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或者当事人故意不配合司法机关调查的案件；

（八）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且不符合常理的案件；

（九）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民事权益争议和实质性诉辩对抗的案件；

（十）原告诉讼请求保护的标的额与其自身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案件；

（十一）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属、朋友、同学等特殊关系，或当事人之间存在投资关系、隶属关系等共同利益关系，诉讼结果可能涉及案外人利益的案件；

（十二）案件证据不足，但双方仍然主动迅速达成调解协议，并请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案件；

（十三）双方当事人提前拟好调解、和解协议，如法院不予确认，原告即申请撤诉的案件；

（十四）当事人自愿以价值明显不对等的不动产或者折价明显不合理的动产等财产或者财产权利抵付债务的案件；

（十五）存在其他异常情形的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过

程中，对于下列违法犯罪应当重点关注：

（一）高利贷、“套路贷”、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等催收非法债务类违法犯罪；

（二）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保险诈骗罪等诈骗类犯罪；

（三）敲诈勒索罪；

（四）赌博罪、开设赌场罪；

（五）伪证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七）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虚假破产罪；

（八）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等侵犯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财产所有权的犯罪；

（九）可能发生虚假诉讼的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违法犯罪案件。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诉讼代理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重点关注：

（一）接受对方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侵害委托人的权益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暗中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三) 虚构法律关系、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唆使、利诱他人伪造、变造和提供虚假证据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 指使、诱导当事人或者他人以不正当方式干扰诉讼、仲裁等活动正常进行的；

(五)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活动的。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现涉嫌虚假诉讼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能分工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公安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民事案件涉嫌虚假诉讼的，应当及时函告区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立案侦办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的，应当在立案后三日内将立案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和相关材料复印件抄送相关人民法院，并说明立案理由，同时通报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民事案件涉嫌虚假诉讼的，应当及时函告相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所办案件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或职务犯罪侦查部门。

人民法院认为正在审理或者执行中的案件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

司法行政机关发现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仲裁员、公证员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及相关材料移

送公安机关，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应当附案件移送函、移送线索的情况说明以及与民事案件有关的诉讼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等。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出具接受案件的回执或者在案件移送函所附回执上签收。公安机关收到有关材料后，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认为移送的案件材料不全的，应当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移送机关在三日内补正，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二）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立案，并通知移送机关及区检察院；

（三）认为有犯罪事实，但是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立即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并告知移送机关。对于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办理手续，移送主管机关；

（四）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应当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并说明理由，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在三日内送达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退回有关材料。

第九条 公安机关侦查虚假诉讼案件时，可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分析案情、引导侦查，可以商请人民法院给予协助，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可以与公安机关会商，共同研判案情。

人民检察院因办案需要调取涉案人员户籍资料、车辆信息、住宿登记、行程记录等信息或查找涉案人员，可商请公安机关予以支持。

人民检察院因办案需要进一步询问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虚假诉讼犯罪嫌疑人的，公安机关应当配合，需要赴看守所等羁押场所询问的，应及时安排并派员协助。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实行监督。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立案监督线索。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民事申请监督案件涉嫌虚假诉讼的，可以听取人民法院案件承办人的意见，人民法院案件承办人应当配合。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仲裁员、公证员的监督和管理，发现其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应当依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仲裁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参与虚假诉讼活动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仲裁员、公证员等，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或上述人员所在单位发出书面通报或者处理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通知机关；前述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查办虚假诉讼案件过程中，对于虚假诉讼线索的排查和移送、相关案件卷宗材料的调阅和复制、调查核实以及处理结果的反馈和告知等，应当互相提供便利，积极配合，依法做好查处工作。

移送的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及证据材料由人民法院承担审判监督职能的部门、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律师工作的部门对口接收。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依托各自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平台，加强依法诉讼和诚信诉讼的宣传、虚假诉讼责任的告知，做好虚假诉讼的预警和防控，引导当事人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全社会防范和抵制虚假诉讼行为的意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挖掘虚假诉讼违法犯罪线索，

积极构建信息共享互通数据平台，逐步实现虚假诉讼案件信息、数据共享，加强对虚假诉讼的预警和研判，有效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协调处理重大案件，并定期就虚假诉讼案件的防范和查处等情况等进行交流，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各成员单位指定职能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案件线索移送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签订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乌海市公安局、乌海市司法局共同商讨决定。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上级公安机关、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上级公安机关、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规定执行。